



樂道中學

LOCK TAO SECONDARY SCHOOL

函件編號：016/14-15

敬啟者：

校隊訓練

本校培育學生，對於體育科向所重視，除正常體育課外，並在課餘時間，甄選學生參加不同項目之深入訓練及比賽，彼能對學生之體能及運動技能有更大裨益。現 貴子弟被選參加以下訓練：

項 目：羽毛球隊
訓練日期：逢星期一、三(每星期 2 天)由 17/9 開始
訓練時間：放學後至下午 5 時 30 分
訓練地點：美林體育館

\* 比賽日期將於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網站內公佈，詳情請登入下列網址查詢  
<http://www.hkssf.org.hk>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016/14-15

校隊訓練

本人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 (中 班) 參加 貴校之\_\_\_\_\_ 羽毛球\_\_\_\_\_ 校隊訓練，並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訓練及比賽。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則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住宅)

\_\_\_\_\_ (辦公室)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同學將回條投放 007 室康體中心門外之「校隊回條收集箱」。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